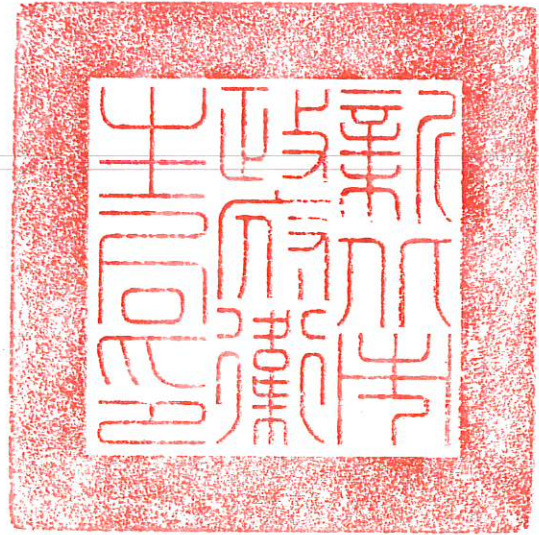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20732951號
附件：112年新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隊伍徵選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112年新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隊伍徵選作業須知。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4月17日國健社字第112026053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透過舞台表演，激勵長者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實踐活躍老化之理念。

二、報名方式：

(一)截止日期：自公告日後至112年5月22日止。

(二)參賽者資格：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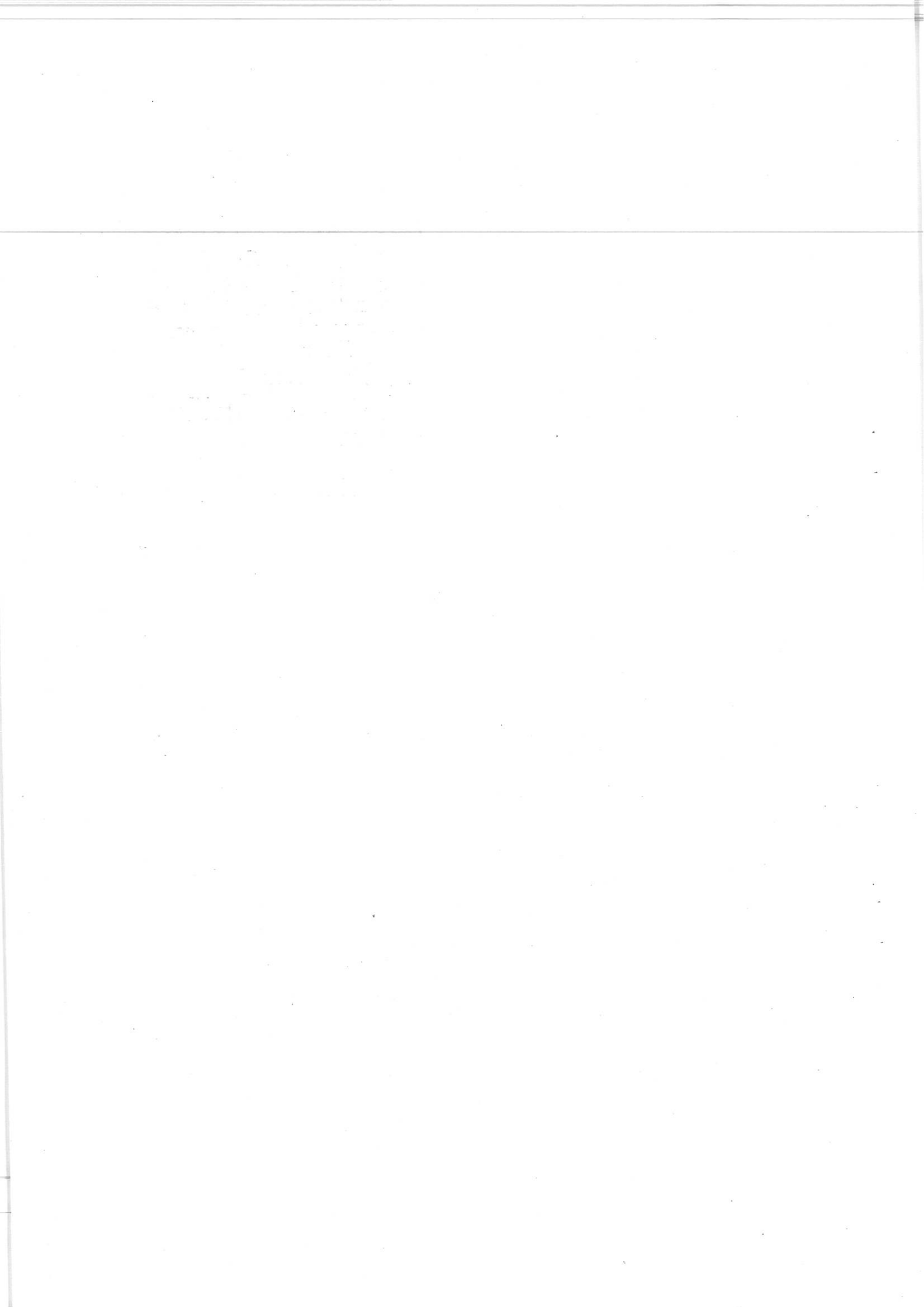
(三)參賽者人數：每隊30—60人。

(四)徵選影片：長度3分鐘以內。

(五)報名方式：請依徵選作業須知，將完整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信封請註明「112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三、有關競賽活動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局長 陳潤秋



「112 年新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隊伍徵選作業須知

壹、活動宗旨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讓高齡者可以在社區健康老化，激勵長者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透過舞台表演展現長者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實踐「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的理念。

貳、競賽規則

一、衛生局：

由委員評審影片，擇優代表新北市參加國民健康署北區分區競賽，至多 6 隊（可從缺）。

二、國民健康署競賽：（詳細規則如附件 1）

（一）分區競賽：預定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以金、銀牌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二）全國總決賽：預定於 112 年 10 月辦理。

參、參賽者報名資格

一、參賽者年齡：

（一）65 歲以上長者，民國 47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

（二）55 歲以上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長者，民國 57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

二、參賽者人數：30-60 人。

肆、徵選報名

一、截止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 2）及參賽人員名單（附件 3）：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二）徵選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

三、報名方式：前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信封請註明「112 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四、所檢附之資料虛偽不實或缺漏，即喪失參賽資格。

伍、後續規劃

一、進入分區競賽隊伍，可獲 6 萬元分區競賽相關費用，並與衛生所合作進行後續作業。

● 相關費用核銷注意事項

1. 推派進入分區競賽之隊伍，參與國健署北區分區競賽後，檢具發票、領據及相關證明予衛生所，依實核銷，可核銷經費項目如下：

經費項目	說明
租金	辦理本活動所需租用練習場地、車輛等租金。
教材費	辦理本活動所需相關材料費，如活動相關材

	料、教具、材料包、服裝等費用。
保險費	辦理本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2. 經費不得向不同單位重複請領。

陸、 評分參考

項目	配分	評選說明
表演主題	45	身體活動 表演動作設計為全身性活動並顧及長者肌力、平衡力、柔軟度及心肺耐力等多方面訓練
		表演動作變化多元且強度合宜，每位長者(含失能長者)皆能展現其身體活動訓練成果
		舞台演出 表演方式或劇情內容之創意性及流暢度，團隊整體活力及台風展現
		演出音樂 音樂節奏、速率與表演內容(動作)設計及編排搭配良好，且顧及長者體能狀態
		時間掌控 影片長度3分鐘為佳
長者安全	10	確認表演者可勝任該動作，並注意其安全
團隊精神	40	隊形、動作整齊劃一，隊伍走位、變換不亂，展現團隊默契
		長者在團隊表演中都有安排角色及表演展現，尤其有關注年紀較大、行動不方便之長者共同參與
銀髮參與	5	1. 65歲以上長輩上台參與競賽實際人數。 2. 85歲(含)以上長輩參加人數。
註：有關表演內容及呈現方式等詳細資訊，請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選須知(附件1)。		

「112 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評選須知

一、活動宗旨：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如何讓高齡者可以健康老化並落實在地老化成為首要任務，為以豐富社區老人健康生活，激勵長者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國民健康署持續辦理「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本活動透過舞台表演展現長者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激發不老風潮，實踐「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化」的理念。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競賽時程：

(一) 縣市初賽：由各地方政府(離島縣市除外)自訂競賽原則或須知辦理轄內初賽，以遴選隊伍，擇優進入分區競賽。

(二) 分區競賽：原則分為 4 區(每區涵蓋之地方政府，由本署規劃分配)各辦 1 場競賽活動，預定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完成。(舉辦日期另行通知)。

(三) 全國總決賽：預定於 112 年 10 月間辦理。(舉辦日期另行通知)

四、參賽說明：

(一) 參賽對象及組隊方式：

1. 參賽隊伍人數：

(1) 一般地區 65 歲以上長者：每隊組隊上台參與人數為 30 - 60 人(以民國 47 年次(含)前出生者)。

(2) 山地、離島及平地原住民地區 55 歲以上長者：每隊組隊上台參與人數為 20 - 60 人(以民國 57 年次(含)前出生者)。

(3) 考量離島地區交通及旅途花費時間長，對長者易造成體力及精神影響，爰規劃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逕由各地方政府各推派 1 隊，每隊組隊上台參與人數計 20 - 60 人。

(4) 競賽隊伍每隊可有參與協助競賽活動之志工(實際參與表演之人數以 3 人為上限)。

2. 競賽隊伍型態：競賽隊伍分為「常勝組」及「新秀組」二組。

(1) 常勝組：由各縣市政府推派，105 年至 111 年之間，曾有 3 次(含)以上進入分區競賽之隊伍，且同隊內新進參與競賽者人數未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

(2) 新秀組：由各縣市政府推派，且未達「常勝組」之標準者。

(二) 出賽時間：由本署綜合考量參賽隊伍得依分組及交通路程遠近，安排隊伍於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進行參賽。

(三) 參賽項目及說明：參賽隊伍建議表演內容如下：

1. 表演主題及主題曲：為展現參賽隊伍之創意與特色，參賽隊伍得自行設計歌曲參賽及表演內容，表演之音樂內容、配樂，依各隊需要自行設計、剪輯，不以同一首歌曲為限。

2. 表演時間：每隊以 6 分鐘為上限，表演形式開始（依音樂、聲音、表演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即進入計時；以表演形式結束（依音樂、聲音、表演動作最後結束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明顯的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3. 表演方式：

(1) 得用故事性或具地方特色之表演，結合舞台道具、樂器、歌唱、民俗表演等方式呈現。

(2) 可結合增加長者身體適能，促進肌力、平衡度、柔軟度及心肺耐力之動作設計，搭配音樂節奏方式進行。

(3) 演出評分僅限舞台（不含搭設之安全坡道）上演出內容為依據，舞台下任何表演不採計分數。

五、評審標準：

項目/比重	配分		評選說明
表演主題 47%	身體活動	22	1. 表演動作設計為全身性活動並顧及長者肌力、平衡力、柔軟度及心肺耐力等多方面訓練
			2. 表演動作變化多元且強度合宜，每位長者(含失能長者)皆能展現其身體活動訓練成果
			3. 動作有搭配發聲、口號或歌曲設計，加強呈現身體活動
	舞台演出	18	1. 表演方式或劇情內容之創意性及流暢度
			2. 團隊整體活力及台風展現
			3. 舞台演出融入或突顯在地特色(飲食、風景、風俗民情與人文歷史等)
整體造型	4	1. 整體造型設計符合表演情境 2. 自製道具，採環保材質或取材生活用品製作，並可重複使用為佳	
演出音樂	2	1. 音樂節奏、速率與表演內容(動作)設計及編排搭配良好，且顧及長者體能狀態 2. 音樂曲目間銜接流暢與整體表演搭配良好	
時間掌控	1	0分：4分鐘以下或超過7分鐘以上 0.5分：4-5分鐘或6-7分鐘 1分：5-6分鐘	
長者安全 12%	12		1. 注意鞋子防滑性、表演服(飾)裝合宜性、道具安全性等措施。 2. 團隊安全：以確保團隊成員安全為優先，須確認表演者可勝任該動作，並注意其安全。 3. 舞台安全：團隊應以場地表演的安全為原則考量。
團隊精神 36%	36		1. 隊形、動作整齊劃一，隊伍走位、變換不亂，展現團隊默契

		2. 團隊動作熟練、流暢，同時展現成員之精神、活力與肌力等
		3. 長者在團隊表演中都有安排角色及表演展現，尤其有關注年紀較大、行動不方便之長者共同參與
銀髮參與 5%	5	1. 65歲以上長輩上台參與競賽實際人數。 2. 65歲以上參賽長輩性別比率。 3. 隊伍上台參與表演者有融入祖孫輩或隔代(註:需為5歲-25歲之孩童及青年)。 4. 85歲(含)以上長輩參加人數。 5. 65歲以上長輩身心不便人數。
總分	100	

六、參賽隊伍分區與數量：

(一) 各縣市可推薦進入分區競賽之隊伍數(如表1)。

(二) 各縣市參加分區競賽之分配表(如表2)。

(三) 全國總決賽可參加之隊伍資料：

1. 以4分區競賽結果之金牌及銀牌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預計16隊。

2.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逕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各推派1隊，預計3隊。

3. 由原住民委員會得推派文化健康站長者隊伍，共計1隊。

表 1. 各縣市可推薦進入分區競賽之隊伍數

縣市初賽隊伍數	晉級分區隊伍數
30隊以上	6
21 - 30隊	5
11 - 20隊	4
6 - 10隊	3
0 - 5隊	2

表 2. 各縣市參加分區競賽之分配表

區別	參加縣市
北區競賽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中區競賽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競賽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區競賽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七、獎項及獎品規劃：

- (一) 敬老獎：90歲以上【民國22年次(含)】參與競賽之長者；原住民為85歲以上【民國27年次(含)】之長者可獲得敬老獎，獎品為等值商品禮券1,000元整。敬老獎領據簽收時請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供承辦單位核對身分，具原住民身分者亦同。
- (二) 分區競賽：依「常勝組」、「新秀組」各依成績序位給與各獎項及獎品。

獎項	獲獎辦法	獎額
金牌	各組序位第1之隊伍	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4萬元
銀牌	各組序位第2之隊伍	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3萬元
銅牌	各組序位第3~4之隊伍	各獲得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2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精神活力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1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創意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1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團隊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1萬元

- (三) 全國總決賽：依「常勝組」、「新秀組」各依成績序位給與各獎項及獎品。

獎項	獲獎辦法	獎額
金牌	各組序位第1之隊伍	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8萬元
銀牌	各組序位第2之隊伍	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6萬元
銅牌	各組序位第3~4之隊伍	各獲得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5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精神活力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3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創意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1座及等值商品禮券3萬元

特殊獎項	最佳團隊獎 (得從缺)	各獲獎座 1 座及等值商品禮 券 3 萬元
------	----------------	--------------------------

八、晉級分區競賽及全國總決賽隊伍相關費用補助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由本案承辦廠商支付參加分區競賽、全國總決賽隊伍(包括離島地區), 參加活動往返會場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 交通費用以遊覽車為主, 視地方特殊性可包含火車、飛機、輪船等)。
- (二) 各隊伍費用補助額度, 說明如下：

1. 分區競賽：

- (1) 賽場所在之當地縣市隊伍每隊 1 萬 5,000 元整。
- (2) 賽場所在地以外之縣市隊伍每隊 2 萬 5,000 元整。

2. 全國總決賽：

- (1) 賽場所在之當地縣市隊伍每隊 1 萬 5,000 元整。
- (2) 其他區縣市隊伍依距離賽事場地之距離補助費用如下：
 - A. 同區縣市隊伍, 每隊至多補助 2 萬 5,000 元整。
 - B. 110 公里以上者, 每隊至多補助 3 萬元整。
 - C. 250 公里以上者, 每隊至多補助 4 萬 5,000 元整。
 - D. 300 公里以上者, 每隊至多補助 6 萬元整。
- (3) 離島地區縣市隊伍每隊 6 萬元整。

九、地方政府衛生局需配合事項：

- (一)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另於分區競賽 1 個月前函知)推派隊伍報名,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函文提供承辦單位。
- (二) 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鼓勵轄區內安養機構組隊參加縣市初賽。
- (三) 協助晉級隊伍報名分區競賽及全國總決賽等相關事宜。

「112 年新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報名表

團隊名稱			
所屬機構		所屬地區	
		電話	
團隊聯絡人		手機	
		電子郵件	
表演人數			
原住民		非原住民	
55 歲以上 長者人數	85 歲以上 長者人數	65 歲以上 長者人數	90 歲以上 長者人數
團隊及團隊特色 人物介紹			
表演創作理念			
團隊照片			
個人資料處理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之報名資料內容、文字及照片作為與本活動相關（如製作手冊、單張、海報、網路媒體行銷）使用。 2. 授權本活動相關之拍攝使用、公開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影像）、名字及聲音等使用。 3. 本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12 年新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參賽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是否為 原住民 是:1 否:2	是否領有 殘障手冊 是:1 否:2	是否 乘坐輪椅 是:1 否:2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註：表格請自行增列。

